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有關收購旭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其中涉及根據一項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代價股份
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作出的公告。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Eternity Time(作為買方)與Fusion Joy及Carlton Asia(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Eternity Time有條件同意向Fusion Joy及Carlton Asia分別購買200股銷售股份及5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22.258百萬美元。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持有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償付代價，本公司將(i)向Fusion Joy支付現金8,561,000美元及發行及配發143,3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向Carlton Asia支付現金3,439,000美元及發行及配發15,7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Carlton Asia 乃由陳先生、陳柏林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間接合法全資實益擁有。因此，Carlton Asi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收購事項及向 Carlton Asia 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特別授權向 Carlton Asia 發行代價股份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推薦意見。西證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致行動方

Carlton Asia 由陳先生、陳柏林先生、陳芳女士及王穗英女士各擁有 25%。因此，Carlton Asia、陳先生、陳柏林先生、陳女士、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配偶)以及彼等各自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實體(包括 Everbest Environmental 及高峻)(統稱「陳氏家族集團」)，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方。陳氏家族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 35.35% 的投票權。

此外，董事會亦獲告知，陳氏家族集團、周先生及潤海亦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方，彼等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及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積極合作以取得及增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上述一組一致行動方預期於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 55.60% 的投票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RPSL 自 GIP (Fusion Joy 的一間聯屬公司) 獲取直接勞動、維修及維護服務、廠房及機器收購服務、行政服務及諮詢服務。倘股份購買協議得以完成，我們可促使 RPSL 繼續委聘 GIP 提供有關服務。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RPSL 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Fusion Joy 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 GIP 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上述交易於完成後得以繼續，則該等交易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待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及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我們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我們與 GIP 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Eternity Time 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按下文所述條款收購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旭衡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Eternity Tim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3) Fusion Joy 及 Carlton Asia（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Eternity Time 將收購由 Fusion Joy 持有的 200 股銷售股份及由 Carlton Asia 持有的 50 股銷售股份，即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usion Joy 及 Carlton Asia 各自產生的成本及向旭衡及 RPSL 作出的供款合共分別為 61.7 百萬港元及 45.7 百萬港元。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約 22.258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172.5 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支付現金 8,561,000 美元（相等於約 66.3 百萬港元）及向 Fusion Joy 發行及配發 143,300,000 股代價股份；及
- 支付現金 3,439,000 美元（相等於約 26.7 百萬港元）及向 Carlton Asia 發行及配發 15,700,000 股代價股份。

代價應於完成日期悉數償付，惟就 Fusion Joy 而言，合共 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5 百萬港元）的款項應從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中扣減，原因是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作為收購事項的按金支付予 Fusion Joy。倘訂約方未達成股份購買協議或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該款項將會悉數退還予買方。

上述代價的支付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iii)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經濟前景及競爭情況，及(iv)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性質及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予以釐定。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合共159,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0%，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31%。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0.50港元發行，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溢價約9.89%；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68港元溢價約6.8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64港元溢價約7.76%。

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每股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與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後予以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代價股份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規定。

完成的先決條件：

就各賣方而言，股份購買協議內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內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ii) 並無發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iii) PLN 合約(定義見下文，經附約(定義見下文)修訂)仍具十足的效力及效用；
- (i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履行及遵守股份購買協議及其相關章程性質文件規定的賣方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責任及協議；
- (v) 已根據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就賣方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倘該等交易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控制權變動的交易，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向其發出通知及存檔或登記；
- (vi)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x)提出或威脅提出任何法律、仲裁或司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挑戰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y)因為或預期執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z)提議或頒佈任何法令或法規禁止、實質上限制或實質上延遲於完成之後執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i) 旭衡於 RPSL 持有的股份須維持不變；
- (viii) 任何涉及目標集團以及其業務及營運的違反法律法規的事宜須以令買方滿意的方式獲得解決；

- (ix) Eternity Time 及／或其代表須對目標集團開展盡職調查，並且 Eternity Time 須獲得滿意的結果；
- (x)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所協定的旭衡及 RPSL 的資本重組；
- (xi) 本公司須就收購獲得所有所需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從其獨立股東獲得的批准）；
- (xii) 所有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並且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不得於完成日期之前撤銷；及
- (xiii) 其他賣方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除 (xi)、(xii) 及 (xiii) 外，所有上述條件可由且僅可由 Eternity Time 豁免。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方於完成日期作實。

終止：

除非獲 Eternity Time 的指定豁免，倘先決條件的任何一項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股份購買協議的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須停止或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成本及通訊的特定責任除外，該等責任將於終止後存續且將繼續有效、對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股份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終止後不可向另一方索償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賠償，惟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的賠償或違約向另一方索償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彌償：

各賣方謹此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自訂立契諾、同意及承諾完全及有效地彌償買方及目標集團，並令其於任何時候符合以下情況時可免責：(i) 因旭衡或RPSL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及印尼共和國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收及關稅法律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稅項或關稅，及(ii) 因旭衡或RPSL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未遵守、觸犯或違反或任何可能或聲稱的未遵守、觸犯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引致的任何虧損及／或罰金，直接或間接導致買方及目標集團遭受任何性質的虧損。

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採用「建設—經營—轉讓」(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供應。Eternity Tim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usion Jo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usion Joy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Carlton Asiai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arlton Asia乃由陳先生、陳柏林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間接合法全資實益擁有。因此，Carlton Asia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的資料

旭衡及 RPSL

旭衡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Fusion Joy 及 Carlton Asia 分別持有其 80% 及 20% 的已發行資本。旭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RPSL 95% 的已發行股份，而 RPSL 於印尼占碑市經營一間每年可生產 33,750 噸棕櫚仁渣及 41,250 噸棕櫚油的棕櫚仁榨油廠（「榨油廠」）。該榨油廠將棕櫚仁榨成棕櫚仁油以供出售，而棕櫚仁渣則用作自備電廠（定義見下文）的額外燃料。

榨油廠及自備電廠

RPSL 擁有並建造的由兩台發電機組組成的發電廠（「自備電廠」）支持榨油廠的運營。於本公告日期，一台現時發電量為 15 兆瓦的發電機組已投入運行，可向榨油廠供應電力以及根據 RPSL 與印尼國有電力公司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PLN」）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供電合約（「PLN 合約」），向 PLN 供應 10 兆瓦的過剩電力。PLN 擁有該行業任何業務的優先購買權，實際上壟斷了印尼的電力供應。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獲提供的資料，除榨油廠業務所需的行業營業牌照（「行業牌照」）外，RPSL 持有其榨油廠及自備電廠營運及根據 PLN 合約供應額外電力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適當的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主要牌照，私人用途電力供應的環境牌照及營業牌照。RPSL 正在申請行業牌照，預期將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日期或之前獲發。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持續維持對 RPSL 的業務及營運開展盡職調查。該等調查的重大發現（倘有）將會載入上述通函，以供股東考慮。

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 財年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五 財年 (百萬港元) 概約
綜合虧損淨額		
稅前	(15.7)	(6.5)
稅後	(11.7)	(4.9)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不存在非經常性損益。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目標集團6.7%的收入(即約1.8百萬港元)來自銷售榨油廠加工的棕櫚油，及93.3%的收入(即約25.4百萬港元)來自向PLN供應過剩電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資產淨值約為69.4百萬港元。

盈利能力

儘管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目標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淨溢利，但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及本集團開展的盡職調查，近期RPSL的棕櫚仁油業務將維持穩定。RPSL已完成第二台發電機組的建造，估計發電量為15兆瓦。此外，RPS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簽署PLN合約的一份附約，內容為透過PLN供電網絡向PLN提供其第二台發電機組產生的額外10兆瓦的過剩電力，為期一年，最遲從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開始(「附約」)。根據透過附約修訂的PLN合約的條款，合共20兆瓦的過剩電力供予PLN使用。日常及其他行政開支預期會得到更有效地利用，從而提高自備電廠的整體盈利能力。於完成後，我們預期將會加強監督及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制定及實施更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預期上述所有措施將會提高其利潤空間。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印尼

不斷增長的經濟及能源消耗

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二零一四年印尼的國內生產總值估計為8,885億美元。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印尼的經濟一直維持穩定增長，平均年增長率介乎5%至6%。印尼的人均國民總收入亦穩定增長，由二零零零年的56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3,63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印尼為世界上第四人口大國及按購買力計算為世界第十大經濟體，印尼亦為二十國集團(G-20)成員。印尼在消除貧困方面取得顯著成就，印尼二零一五年的貧困率為11.2%，較一九九九年降低超過一半。儘管印尼因煤炭及液體生物燃料生產的擴張仍是一個能源淨出口國，但印尼的能源消耗因生活水平提高、人口增長及快速城市化而不斷增加。原材料(包括棕櫚仁油)的國內消耗亦隨著國內工業活動的發展而不斷增加。

棕櫚仁油生產

棕櫚仁油乃從棕櫚樹的可食用棕櫚籽中提取出來的油脂。自棕櫚果仁提取棕櫚仁油後的果肉可製作成「棕櫚仁粉」，可在鍋爐中燃燒用以發電或作牲畜飼料。

棕櫚仁的含油量約為45%及可作為食用油用於糕點及糖果製作或作工業用途。棕櫚仁油是肥皂、洗滌劑、藥品、化妝品、燃料及油脂化學品的重要組成成分。油脂化學品製造商為棕櫚仁油的主要使用者，部分棕櫚仁油可用於生產脂肪酸、脂肪醇及甘油。分解過程中得到的脂肪酸亦可用於生產蠟燭及橡膠等。

印尼生產的棕櫚仁油很大一部分用於國內消費。此外，印尼的油脂化學行業對棕櫚仁油的需求維持穩定。

儘管目標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向PLN供應過剩電力，但棕櫚仁油需求穩定表明其榨油廠具有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前景。雖然印尼企業及家庭面臨電力不足或供電不穩的問題，但自備電廠可獨立供應電力，因此榨油廠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不大可能會因電力不足或供電不穩而受到限制。

此外，在自備電廠所發電力用以支持榨油廠業務的同時，榨油廠生產棕櫚仁油的副產品棕櫚仁粉可為電廠發電提供生物質燃料或作為牲畜飼料出售，以及生產的過剩電力可根據供電合約提供予 PLN。因此，RPSL 實際上可以透過榨油廠及自備電廠業務從多種渠道獲取收益。

過剩生物質電力供應

能源政策

印尼是一個高度依賴石油進口的國家。滿足需求增長及確保能源供應的環境可持續性據稱是印尼經濟及投資政策及策略的主要支柱。為增強國家能源安全及滿足國內需求，目前印尼的能源政策重心在於增加電力，並透過利用可再生能源（包括生物質廢棄物）改變化石燃料消耗。此外，減少全國二氧化碳排放量亦是印尼的一項國家政策。

有關生物質能的政策及法規預期將會持續發展完善，將有利於加大對該行業的投資及加快對生物質能的利用。預期印尼政府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將會持續支持生物質能源的發展。

生物質能發電潛力

據報，印尼目前對可再生能源容量的利用率僅為約 5%，而政府致力於加快對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及到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佔主要能源的比率有望提升至 23%。具體而言，印尼在利用農業廢棄物（包括稻殼、甘蔗渣、橡膠以及特別是棕櫚油）進行生物質能發電方面存在巨大潛力。印尼每年生產的生物質約為 1.5 億噸，相當於 470 吉焦的能量。利用生物質發電的潛在總容量可達約 50,000 兆瓦。上述所有政策及印尼對電力需求持續增長均表明印尼將會越來越多地利用生物質廢棄物進行發電。

向 PLN 供應電力

印尼有關旨在發展生物質能及改善全國用電情況的政策令印尼已經緊繃的配電網絡(由 PLN 營運)面臨更大的壓力。在 PLN 刊發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業務計劃的執行概要中，PLN 強調蘇門答臘及印尼東部(占碑市所在地)的發電量勉強能夠滿足社區的電力需求。電力供應的當務之急是滿足電力不足地區的用電需求以及以非柴油燃油取代柴油燃油的使用。PLN 亦強調(其中包括)購買過剩電力是解決電力不足問題的方法之一。

印尼政府所採納的上述能源政策、印尼對生物質能的高度重視、PLN 致力於解決電力短缺相關問題的業務需求以及 RPSL 就自備電廠所發的過剩電力與 PLN 訂立的現有供電協議均為 RPSL 透過向 PLN 供應過剩電力獲取持續收入提供了堅實的基礎。RPSL 與 PLN 的現有業務關係令 RPSL 就維持及進一步開發其過剩生物質電力供應業務享有重大的競爭優勢。

其他資料

有關 RPSL 業務所涉及的行業及風險的其他資料(倘適用)將載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董事意見

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在印尼投資及發展棕櫚仁油生產及過剩生物質電力供應等新業務分部的機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我們預期其他市場(包括印尼)蘊含巨大潛力，且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一系列符合我們企業價值和方針的措施增強環保業務的多元性。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收購事項事項符合我們的企業價值、方針及我們擴大及多元化其他環保業務的策略，並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Carlton Asia 乃由陳先生、陳柏林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間接合法全資實益擁有。因此，Carlton Asia 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收購事項及向 Carlton Asia 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特別授權向 Carlton Asia 發行代價股份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推薦意見。西證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進行收購事項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有所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概要(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及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verbest Environmental	375,000,000	39.39	375,000,000	33.75
高峻	2,000,000	0.21	2,000,000	0.18
Carlton Asia	—	—	15,700,000	1.41
潤海	225,000,000	23.63	225,000,000	20.25
Fusion Joy	—	—	143,300,000	12.90
公眾股東	350,000,000	36.76	350,000,000	31.50
總計	<u>952,000,000</u>	<u>100.00</u>	<u>1,111,000,000</u>	<u>100.00</u>

一致行動方

Carlton Asia由陳先生、陳柏林先生、陳女士及王女士各擁有25%。因此，Carlton Asia、陳先生、陳柏林先生、陳女士、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配偶)以及彼等各自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實體(包括Everbest Environmental及高峻)(統稱「陳氏家族集團」)，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方。陳氏家族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35.35%的投票權。

此外，董事會亦獲告知，陳氏家族集團、周先生及潤海（「一致行動方」）亦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方，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合作以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持續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其中包括：

-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業務最初由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香港創辦恆發水務開始，恆發水務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周先生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業務並為其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包括擔任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律代表，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為恆發水務的首間營運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透過一系列重組措施，恆發水務成為由潤海及一間公司（由王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分別擁有50%的公司，直至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開始重組為止。有關重組完成後及緊隨上市前，恆發水務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Everbest Environmental及潤海分別擁有62.5%及37.5%；
- Everbest Environmental、王女士、陳女士、陳先生、潤海及周先生在招股章程內被稱為「控股股東」，並就上市簽訂多份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訂立的包銷協議；
- 周先生及陳氏家族於上市後繼續密切參與對本集團的管理，周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陳氏家族集團、潤海及周先生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且彼等一直就本公司為鞏固控制權而提出的決議案作出一致投票。

一致行動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55.60%的投票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RPSL自GIP (Fusion Joy的一間聯屬公司)獲取直接勞動、維修及維護服務、廠房及機器收購服務、行政服務及諮詢服務。倘股份購買協議得以完成，我們可促使RPSL繼續委聘GIP提供有關服務。

GIP乃一間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力供應行業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業務。GIP通常涉及提供電廠建造服務、電廠營運服務及電廠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RPSL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Fusion Joy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GIP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上述交易於完成後得以繼續，則該等交易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待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及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我們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GIP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Eternity Time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rlton Asia」	指	Carlton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陳氏家族」	指	王女士、陳女士、陳先生、陳柏林先生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配偶)的統稱

「陳氏家族集團」	指	Carlton Asia、Everbest Environmental、高駿、王女士、陳女士、陳先生、陳柏林先生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配偶)的統稱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Eternity Time」	指	Eternity Tim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verbest Environmental」	指	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50%、30%及20%的權益
「恆發水務」	指	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usion Joy」	指	Fusion Joy Holding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IP」	指	PT Global Inovasi Prima，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駿」	指	高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配偶)分別擁有5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售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西證融資」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售代價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權益的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柏林先生」	指	陳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昆先生的胞弟
「陳先生」	指	陳昆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先生」	指	周安達源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女士」	指	陳芳女士，陳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的同胞姊妹
「王女士」	指	王穗英女士，陳先生、陳柏林先生及陳女士的母親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RPSL」	指	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Eternity Time(作為買方)與Fusion Joy及Carlton Asia(作為賣方)就收購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旭衡及RPSL的統稱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Fusion Joy及Carlton Asia
「旭衡」	指	旭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潤海」指 潤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及黃美玲女士(周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

* 僅供識別

** 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美元兌7.75港元。於本公告內，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或港元列值的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